

西平县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西双随机办〔2022〕4号

关于印发西平县 2022 年市场监管领域联合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的 通 知

县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文）、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豫政〔2019〕22号）、《西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西政文〔2020〕6号）、关于印发《西平县市场监管领域联合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一版）》（西双随机办〔2020〕4号）等文件的规定，经征求县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意见，现将

《西平县 2022 年市场监管领域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科学制定联合抽查工作方案

各牵头单位单位拟定编制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方案，主动协调配合部门，确定抽查检查事项，共同制定联合抽查工作方案，抓好组织落实，联合抽查方案要符合监管实际，可在此计划基础上扩大参与部门。

二、合理实施联合抽查

参照《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西政文〔2020〕6号）实施联合抽查执行，在《西平县市场监管领域联合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一版）》（西双随机办〔2020〕4号）中的同一事项，以联合抽查方式为主，部门抽查原则上不再进行，避免多头执法、重复检查，减轻企业负担。

三、做好临时性联合抽查

对于重点领域突发风险和情况的抽查事项、上级部门交办的工作、需要开展的专项整治，涉及本地区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的，原则上要通过部门联合抽查的形式进行，切实减少涉企检查频次。可由发起部门组织临时性联合抽查。

四、公示抽查结果

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已列入年度综合考评事项，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。联合抽查结束后，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要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分别将所查事项的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河南)向社会公示。

附件：西平县 2022 年市场监管领域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西平县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
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
2022 年 3 月 31 日



西平县2022年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计划任务名称（或抽查领域）	检查对象（或领域）	任务时间	抽查比例/户数	检查方式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1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	医院联合抽查	全县使用有特种设备的医院	2022年12月31日前	10%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	县级及所属部门	
2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物业服务企业信用风险联合抽查	全县使用有特种设备的物业服务企业	2022年12月31日前	5%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	县级及所属部门	
3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应急管理局	工贸企业信用风险联合抽查	全县使用有特种设备的工贸企业	2022年12月31日前	3%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	县级及所属部门	
4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城市执法管理局	气瓶充装单位信用风险联合抽查	全县气瓶充装单位	2022年12月31日前	10%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	县级及所属部门	
5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县住建局	房地产广告信用风险联合抽查	房地产相关企业	2022年12月31日前	5%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	县级及所属部门	
6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县生态环境局	机动车检验机构信用风险联合抽查	全县机动车检验机构	2022年12月31日前	100%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	县级及所属部门	
7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县新闻出版局、文广旅局	专利真实性信用风险联合抽查	知识产权领域相关企业	2022年12月31日前	1%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	县级及所属部门	
8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县新闻出版局、文广旅局	商标使用、代理行为信用风险联合抽查	知识产权领域相关企业	2022年12月31日前	1%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	县级及所属部门	
9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县教育局	学校及学校周边食品经营信用风险联合抽查	学校食堂及周边食品经营户	2022年12月31日前	10%以上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	县级及所属部门	
10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县发改委	粮食市场秩序联合抽查	国有粮食企业和基层粮库	2022年12月31日前	20%	现场检查	县级及所属部门	
11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县科工局	食品生产企业信用风险联合抽查	食品生产企业	2022年12月31日前	5%	实地检查	县级及所属部门	
12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县环保局、县应急局	成品油市场信用风险联合抽查	成品油经营单位	2022年12月31日前	20%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	县级及所属部门	

13	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节能信用风险联合抽查	节能企业	2022年12月31日前	20%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	县级及所属部门	
14	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招投标项目信用风险联合抽查	招投标企业	2022年12月31日前	20%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	县级及所属部门	
15	县教育局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	学校联合抽查	全县中小学校	2022年12月31日前	3%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	县级及所属部门	
16	县公安局	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	宾馆安全信用风险联合抽查	宾馆、旅馆行业	2022年12月31日前	50%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	县级及所属部门	
17	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情况的信用风险联合抽查	劳动用人相关企业	2022年12月31日前	3%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	县级及所属部门	
18	县生态环境局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监督检查	城镇污水处理单位	2022年12月31日前	100%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	县级及所属部门	
19	县生态环境局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应急管理局	对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、使用、销售、维修、回收销毁及原材料用途等企业信用风险联合抽查	相关污染企业	2022年12月31日前	100%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	县级及所属部门	
20	县生态环境局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监督检查	生态环境监测机构	2022年12月31日前	100%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	县级及所属部门	
21	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建筑企业信用风险联合抽查	建筑企业	2022年12月31日前	10%以上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	县级及所属部门	
22	县交通运输局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机动车维修领域信用风险联合抽查	机动车维修企业	2022年12月31日前	30%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	县级及所属部门	
23	县交通运输局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道路运输客运领域信用风险联合抽查	道路运输客运企业	2022年12月31日前	50%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	县级及所属部门	
24	县农业农村局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肥料质量信用风险监督抽查	肥料生产企业	4—12月	5%	现场检查	县级及所属部门	

25	县商务局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商务领域信用风险联合抽查	商务领域监管对象	2022年12月31日前	10%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	县级及所属部门	
26	县商务局	县市场监管局	电子商务领域信用风险联合抽查	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	2022年5月20日-2022年12月31日	50%	网络检查、实地检查	县级及所属部门	
27	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用风险联合抽查	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	2022年12月31日前	20%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	县级及所属部门	
28	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	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	游艺娱乐场所、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卫生情况信用风险联合抽查	游艺娱乐场所、歌舞娱乐场所	2022年12月31日前	20%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	县级及所属部门	
29	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	县公安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	宾馆卫生信用风险联合抽查	县域内宾馆	2022年12月31日前	6%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	县级及所属部门	
30	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村级卫生室联合抽查	各乡镇所属村级卫生室	2022年12月31日前	20%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	县级及所属部门	
31	县应急管理局	县消防救援大队	服装领域部门联合抽查	服装行业	2022年12月31日前	30%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	县级及所属部门	
32	县统计局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统计领域信用风险联合抽查	统计领域监管对象	2022年12月31日前	10%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	县级及所属部门	
33	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森林防火信用风险联合抽查	森林防火重点单位	2022年12月31日前	20%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	县级及所属部门	
34	县司法局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公证管理信用风险联合抽查	公证单位	2022年12月31日前	100%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	县级及所属部门	
35	县审计局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审计信用风险联合抽查	审计检查对象	2022年12月31日前	10%以上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	县级及所属部门	
36	县档案局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档案信用风险联合检查	国企档案管理	2022年12月31日前	10%以上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	县级及所属部门	

37	县烟草专卖局	县市场监管局	烟草市场信用风险联合抽查	相关烟草经营户	2022年5月1日-2022年12月31日	20%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	县级及所属部门	
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